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14)第 Q0075 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立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海立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海立股份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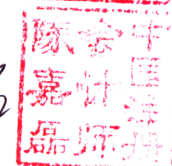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陈嘉毅



2014年3月21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7.79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506,350,000.00 元，扣除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89,52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7982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289,521.70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监管协议符合相关要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杨浦支行	310066690018010203392	- (注)

(注)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该账户内结存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67,959.83 元已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75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的临 2012-021 号公告）。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750,000.00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28.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型节能无氟变频压缩机扩能项目	-	9,375.00	9,375.00	9,375.00	0.00	9,375.00	0.00	100.00	2012.06	724.49	否	否
2. L 系列超高效压缩机新增产能项目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0.00	100.00	2011.12	858.25	否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	23,260.00	22,353.95	22,353.95	0.00	22,353.95	0.00	100.00	-	-	-	-
合计	-	50,635.00	49,728.95	49,728.95	0.00	49,728.95	0.00	-	-	1,582.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变化，产能未能充分发挥，致使项目效益未及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置换的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73,750,000.00 元。上述自筹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系发行费用引起的差异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予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立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3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海立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